## 國立中山大學在職專班暑期開班收費及經費管理辦法

90.6.8 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壹、學分費收費標準:

- 一、二年制在職專班:依校訂徵收標準。
- 二、碩士在職專班:每學分伍仟元整(並依校訂徵收標準之調整比例調整)。

## 貳、經費管理辦法:

- 一、由所收之學分費支出: (碩士在職專班所收暑期學分費之百分之八十; 二年制在職專班為所收暑期學分費全額)
- (一) 教師授課鐘點費:依本校「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」之鐘點費規定辦理, 惟暑期每班之開課學分數上限為 9 學分;並由教務處依實際 授課情形核實報銷。
- (二) 課業輔導津貼:依本校「在職專班收費及經費管理原則」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教學相關支援費:依各班所徵收之學分費的10%計算。
- 二、由碩士在職專班所收暑期學分費之百分之二十比照學雜基數支出:
- (一) 各班之圖儀設備與業務費:
  - 1. 二年制在職專班:無。
  - 2. 碩士在職專班: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60%計算。
- (二) 行政業務費:
  - 1. 教務處: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5%計算。
  - 2. 學務處: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3%計算。
  - 3. 其他行政單位: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 2%計算(由秘書室統籌控管)。 合計為依各班所收之學雜基數的 10%。
- 三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